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3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6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7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附表	1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政策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修改全市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各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组织和指导全

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市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345	306
厦门市廉政宣传教育中心	21	1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强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2. 全面提升巡察工作质量
3. 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

4. 牢牢守住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
5. 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
6. 巩固拓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
7. 锻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8,486.7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775.9 万元，下降 4.0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8,48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8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8,486.72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 2022 年减少 775.9 万元, 下降 4.03%,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88.72 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 13,470.05 万元, 公用支出 2,018.6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98.0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86.72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775.9 万元, 下降 4.03%, 主要是由于人员支出经费变化调整。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1,869.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85.00 万元。主要用于党风政风、宣传教育等专项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

案查处（项）2,100.00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查调查经费、巡察工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95.9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公用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513.0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调研课题、廉政基地宣传运维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55.9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94.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65.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01.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6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

疗保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8.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其他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 2021 年持平，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2.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2.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3 年未安排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3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62.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2.0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4.57%，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支出。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党风政风工作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治理、专项督查，查找政治偏差，找准责任主体，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要求，是纪检监察机关紧扣职责定位、精准有效监督的重要手段。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纪委监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的工作职责确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共厦门市纪委办公厅（本级）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在厦门日报、厦门电视台、党风政风监督台等公布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工作进展和成效，公开曝光典型问题，跟踪报道整改情况；监督检查人员开展明察暗访、实地调研；举

办党风政风监督培训，印发案例指导汇编等。

5. 实施周期

固定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17万元，为财政拨款经费。

（二）宣传教育活动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集中展示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最新成果。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纪委监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的工作职责确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共厦门市纪委办公厅（本级）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级各部门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公职人员，分层分类分步骤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围绕中心工作开展纪检监察新闻宣传报道，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舆论氛围。

5. 实施周期

固定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68 万元，为财政拨款经费。

（三）政策调研课题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内容主要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年度课题调研、评审和汇编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纪检监察调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由市纪委监委政研室负责制定年度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重点课题调研方案，充分发挥以文辅政作用，为市委和市纪委监委决策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共厦门市纪委办公厅（本级）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年度课题调研，包括委机关重点调研课题和各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课题调研，同时对各区纪委监委和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的课题进行评审，并对所有课题报告进行汇编出版。

5. 实施周期

固定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5 万元，为财政拨款经费。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18.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49.15 万元，增长 7.98%。原因在于定额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8.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023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无。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8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3.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5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7.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86.72	本年支出合计	18,486.7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486.72	支出总计	18,486.72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86.71	18,486.71	15,488.71	2,99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3.34	15,363.34	12,365.34	2,99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363.34	15,363.34	12,365.34	2,998.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869.40	11,869.40	11,869.4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00	385.00		385.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100.00	2,100.00		2,10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495.94	495.94	495.9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13.00	513.00		5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59	2,515.59	2,51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5.59	2,515.59	2,51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5.95	955.95	95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64	894.64	89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00	665.00	66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78	607.78	607.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78	607.78	60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51	401.51	401.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6	11.66	1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65	188.65	188.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6	5.96	5.9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86.7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3.3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5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07.79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486.72	支出总计	18,486.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18,486.72	15,488.72	13,470.06	2,018.66	2,99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63.35	12,365.35	10,346.69	2,018.66	2,99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363.35	12,365.35	10,346.69	2,018.66	2,998.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869.41	11,869.41	9,899.06	1,970.3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00				385.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100.00				2,10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495.94	495.94	447.63	48.3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13.00				5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5.59	2,515.59	2,51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5.59	2,515.59	2,515.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5.95	955.95	95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64	894.64	89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00	665.00	66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78	607.78	607.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7.78	607.78	60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51	401.51	401.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6	11.66	1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65	188.65	188.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6	5.96	5.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5,488.72	13,470.06	2,018.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1.11	12,471.11	
30101	基本工资	1,886.31	1,886.31	
30102	津贴补贴	3,796.44	3,796.44	
30103	奖金	3,253.56	3,253.56	
30107	绩效工资	45.00	4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64	894.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00	66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17	383.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65	188.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6	33.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9.58	1,259.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10	6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66		1,913.66
30201	办公费	210.00		210.00
30202	印刷费	30.50		30.50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0.50		20.50
30216	培训费	100.50		100.50
30226	劳务费	318.20		318.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00		82.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45		258.45
30229	福利费	46.20		46.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7		62.0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62		418.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2		196.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95	998.95	
30301	离休费	129.97	129.97	
30305	生活补助	25.00	2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0	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98	813.98	
310	资本性支出	105.00		10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00		5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07		62.07		62.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此表无数据。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此表无数据。

33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13470.05	13470.05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20%；第四季度30%	基建项目					
	公用支出	2018.66	2018.66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专项业务费	2998.00	2998.00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发展经费				合计	18486.71	18486.71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备注
	审查调查工作		保障人员数	≥200人		审查调查专项经费 1600.00万元；		1600		
			信访案件办结率	60%						
			立案案件办结率	60%						
			审查调查人员行为规范投	10%						
			加大执纪监察，营造廉洁	长效持续						
	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开展监督次数	≥24次		党风政风专项工作经费 117.00万元；		117		
			党风政风监督台推送信息	≥24篇						
			监督在线发布信息篇数	≥24篇						
			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较上年有所提升						
	巡察工作		每轮巡察时间	=3个月		巡察工作专项500.00万 元；		500		
			全年巡察单位数量	≥10家						
			巡察次数	≥2轮						
			巡察人员行为规范投诉率	10%						
	执纪保障工作		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有所提高，形成震慑		廉政基地宣传运维经费 448.00万元； 业务装备费50.00万元；		498		
			完成园区餐饮保障人次	≥150000人次						
			基地园区及办公系统运行	稳定安全						
			完成派出机构纪检监察	90%						
	宣传教育、政策研究工作		维保服务投诉率	20%		宣传教育经费268.00万 元； 政策调研课题经费15.00 万元；		283		
			警示教育片制作数量	=1部						
廉洁文化宣传片制作数量			=1部							
开展重点课题调研			=15个							
		出版2022年厦门市纪检监	=1部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总目标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投入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此表无数据。